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包销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超额认购权并转让所持有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50.10%以上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

### 一、《关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包销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包销事项，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愿意以现金包销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剩余供股股份，且不收任何包销费用。本次包销事宜符合公司的切身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超额认购权并转让所持有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50.10%以上股权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将包销供股后持有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超过 50.10%部分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预先支付给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不低于港币 77,500 万元或等值美元用于本次转让，转让价格 0.45 港元/股等于本次供股价格。本次转让价款包含了必要的交易费用，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同时未占用公司及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两项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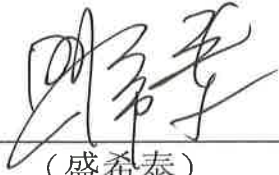
---

(冷 克)



---

(曲久辉)



---

(盛希泰)



---

(马光远)